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为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不再通过其征集意向受让方。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8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于2025年12月31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因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调价至1.53亿元,调价后仍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调价至1.20亿元。经过上述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近期,派慧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双方磋商进展顺利,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同时考虑金融监管对非银金融机构股东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1月21日终止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剩余股权。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拟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8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0,882,313.92元(未经审计)(永辉超市2025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云金科技所持比例的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3.1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并实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	8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2XW6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20号8楼81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20号8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欢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数字科技、网络科技、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交易对方集团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607,121	26,291,053
负债总额	8,053,446	9,57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4,064	16,398,194
营业收入	13,065,824	10,545,599
营业利润	2,535,127	2,430,645
净利润	2,387,845	2,129,67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云金科技28.09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云金科技于201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28.095%股份,截至目前云金科技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0PTAD3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11号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11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苗萌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952.50万元	71.905%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047.50万元	28.0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云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09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3年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年年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5.12	72,124.65	87,403.34
负债总额	14,798.87	13,000.14	26,580.31
净资产	63,776.26	59,124.51	60,823.03
营业收入	14,590.83	2,449.77	22,613.27
净利润	9,222.88	3,859.66	1,698.52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定,采用了"以公开挂牌为询价基础,结合协议谈判确定"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具体过程如下:

(1)首次公开挂牌(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挂牌,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旨在通过市场竞买发现价格。

(2)两次价格调整(2026年1月12日、1月19日):因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基于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先后将挂牌价格下调至1.53亿元、1.20亿元。此调价过程是市场询价的核心环节,反映了在公开交易条件下,市场对标的股权价值的认知和接受程度。

(3)协议转让协商定价:在挂牌价格降至1.20亿元后,派慧科技作为唯一意向方与公司接洽。鉴于公开市场未能产生其他竞买人,为促成交易、实现资产处置目标,公司与派慧科技在挂牌形成的市场反馈基础上,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80,000,000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公开市场询价结果,结合战略处置需求,通过协议谈判最终确定。虽然成交价低于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值,但该价格是基于真实市场反馈形成的,是公司在特定时期、为实现特定战略目标而达成的市场化交易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事实依据。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市场定价机制与流动性因素

本次股权出售首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历经两次调价(从初始挂牌底价至1.20亿元),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反映出该股权在公开市场上流动性较弱,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于当前经济与行业环境下的估值认同度有限。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系在公开挂牌未能成交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反映了市场实际承接意愿与价格发现结果。

2、资产盈利能力与未来预期

标的公司属金融科技公司,其净资产账面值主要反映历史投入成本及累计收益,未能完全体现其当前及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竞争态势及增长潜力。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调整,旨在退出非主营业务、回收资金投入核心零售板块,因此定价更侧重于实现资产变现、优化资产结构,而非单纯依据净资产账面值。

3、交易条件与时间成本

由于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标的公司股东有较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及监管要求,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投资方较少,标的公司经过公开挂牌多轮调价后仍未能成交,公司为加快完成资产出售、避免后续不确定性及降低时间成本,选择与意向方协议转让。该方式虽较净资产账面值有一定折让,但有助于迅速实现资金回笼、降低持有风险,符合公司"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的整体目标。

4、评估值与市场法考量

本次交易未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在公开挂牌过程中,市场价格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形成,最终未能于1.20亿元价位成交,表明市场法下该股权价值未能达到该水平。协议价格80,000,000元是基于市场反馈及双方谈判所得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一、二: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系云金科技全资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派慧科技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对价购买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总价为80,000,000.00元。为免疑义,各方确定上述交易价款时已考虑包括丁方一、丁方二在内的丙方整体资产、业务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各项因素,也考虑了各方先前在交易丙方65%股权(首次转让)、6.905%股权(二次转让)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存量资产及税务风险安排中乙方需要承担的补偿义务。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存量资产、税务风险及递延所得税事项向甲方或丙方、丁方作出任何补偿。

协议双方同意,在满足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派慧科技应按照如下条款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交易价款:首期转让股权比例为0.3511875%,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具有定金性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有权没收该担保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该担保定金。本协议最终完成交割后,该担保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若非甲乙方原因(如监管不予审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退回定金即第一期交易价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二期转让股权比例为27.7438125%,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000,000.00元。该期股权的转让与款项支付,以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适用)为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79,000,000.00元;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或丙方尚未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应于本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3个工作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若自本条规定的各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仍未能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期27.7438125%股权的交割及付款义务,以取得前款所述的监管许可、批准或备案为生效条件。若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相应许可,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等待期、调整交易安排或终止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并退回定金。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履行上述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如下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第一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2)第二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a)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b)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100%股权)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且各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必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且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合法有效的执行董事决定后生效,乙方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为免疑义,就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违背本协议条款约定意图的情形,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发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及陈述与保证事项有未完成、未遵守、不真实之情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逾期30日未能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各方解除本协议及届时已经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基于交易文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部返还。

如丙方/丁方因乙方在首次转让交割日前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被处以滞纳金、被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即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敞口),且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乙方需对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10,000,000元的部分进行足额补偿。乙方承诺在丙方/丁方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补缴通知或实际税款入库时间孰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税务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10,000,000元的部分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如届时,甲方未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甲方可自第二期交易价款中扣除对应金额,若抵扣金额仍不足以覆盖乙方应付的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若乙方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适用该等约定。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如下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预计可回收相应现金对价,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优化现金流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减少,有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云金科技28.095%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70,882,313.92元,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该账面价值,预计将产生投资损失约90,882,313.92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损失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期确认,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

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降低对外投资不确定性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零售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战略与运营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公司进一步剥离非核心业务,加速资金回笼,可增强主业经营与拓展的财务弹性,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效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7)。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9人,代表股份118,131,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7人,代表股份19,75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8人,代表股份46,07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19,752,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1%。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2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

1.0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2,053,552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599,732股	12,988,444股	49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87%	28.1878%	1.0634%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599,732股	12,988,444股	490,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487%	28.1878%	1.063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700股。

1.02《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26,325,360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8,628,824股	12,857,644股	31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464%	14.0052%	0.3485%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6,575,272股	12,857,644股	319,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878%	65.0927%	1.619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4,713,284股	12,871,744股	54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411%	10.8961%	0.4628%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659,732股	12,871,744股	546,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790%	27.9346%	1.186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中需逐项表决的3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781,184股	6,246,556股	7,103,988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986%	5.2878%	6.013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727,632股	6,246,556股	7,103,98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263%	13.5564%	15.417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20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杨波、陈艺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34,661.09	34,661.09	88,950	63,950	2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奉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333,380.1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79,457,537.23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403,313,522.53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49,829.17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07,7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0,875,842.95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244,213,474.58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24,497,041.61	-12,222,973.81
净利润	-21,812,874.08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即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下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即百跃农牧)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440.09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4,66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18%。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郭健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郭健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现委派赖小娟接替郭健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赖小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赖小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0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3,46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